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博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1年度判字第84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2號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101年9月2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2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